

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學碩士獎助學金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申請暨審查辦法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為培育品學兼優之大學系所學生全心投入學習，厚植各項專業與能力，日後在各領域上發揮關鍵影響力，成為國家、社會傑出人才，特設置「正田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的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與碩士班在籍學生。

三、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每一學年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至多 4 名。

四、申請時間與審查程序

本獎助學金申請時間比照每學年上學期實踐大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時間，本學系受理後經系務會議審查後，送交社團法人正田文教基金會複查核定。

五、申請資格

1. 上一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25%，操行 80（含）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始得申請。

2. 另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1) 通過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Level I 或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P1 測驗。

(2) TOFEL 托福分數 80（含）分以上或 IELTS 雅思 6.5（含）分以上，並提出國際學生交換申請或國外研究所申請證明。

(3) 具特殊優秀表現，經本學系系務會議認定通過。

六、申請方式

請備妥下列文件紙本，依據實踐大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公告，繳交至本學系辦公室：

1. 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一)
2. 歷年學業成績單(具班級排名)
3. 下列任一項資格證明：
 - (1) CFA LevelII或 FRM P1 測驗通過證明。
 - (2) TOFEL 80 (含)分以上或 IELTS 7.0 (含)分以上證明，以及國際學生交換申請或國外研究所申請證明。
 - (3) 特殊優秀表現證明。
4. 未依申請規定填寫申請文件、申請文件不全或逾期未完成申請作業者，恕不受理。

七、其他

1. 為鼓勵得獎同學分享學習經驗與回饋社會，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得邀請得獎人參與經驗交流及相關公益活動。
2. 得獎同學若有偽照資格或違反本獎助學金設立意旨之情事，本學系得視情況終止得獎同學資格。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本學系得經系務會議決議並通知財團法人正田中小企業基金會後，依實際情況調整之。